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7 月 4 日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及賠償；以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請各委員－

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總目 22 分目 700)

(a) 批准開立為數 5 億 2,0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

- (i) 發放特惠補助金予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並永久停止飼養活家禽的活家禽農戶、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檔位租約並永久停止在這個批發市場營業的活家禽批發商、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並退還這個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如適用)的活家禽運輸商；
- (ii) 向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及
- (iii) 向農戶發放特惠金就超過平均銷售年齡雞隻作出補助；

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目 49 分目 700)

- (b) 批准開立為數 6 億 2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
 - (i) 因應情況發放特惠補助金予永久放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上出售活家禽准許的活家禽零售商；
 - (ii)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以及
 - (iii) 就屠宰的活家禽及檢走的鮮宰家禽和冰鮮／冷藏家禽產品向活家禽零售商作出賠償；以及
- (c) 備悉除上文(a)(iii)及(b)(iii)段提及向農戶發放的特惠補助金及向零售商發放的賠償外，上文(a)(i)和(a)(ii)及(b)(i)和(b)(ii)段提及的特惠補助金／一筆過補助金只會在大部分(例如約 85%)的零售商接受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問題

為保障公眾健康和進一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有迫切需要為活家禽業制訂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以進一步落實把活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目標。

建議**2. 我們建議—**

- (a) 在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5 億 2,05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

- (i) 發放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予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並永久停止飼養活家禽的活家禽農戶；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批發市場」)家禽檔位租約並永久停止在這個批發市場營業的活家禽批發商；以及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並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如適用)的活家禽運輸商；
 - (ii) 發放 35,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予每名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以及
 - (iii) 向農戶發放特惠金就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超過平均銷售年齡的雞隻作出補助；
- (b) 在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6 億 25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
- (i) 因應情況向永久放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上出售活家禽准許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
 - (ii) 向每名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發放 35,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以及
 - (iii) 就屠宰的活家禽及檢走的鮮宰家禽和冰鮮／冷藏家禽產品向活家禽零售商作出賠償；以及
- (c) 除上文(a)(iii)及(b)(iii)段提及向農戶發放的特惠補助金及向零售商發放的賠償外，上文(a)(i)和(a)(ii)及(b)(i)和(b)(ii)段提及的特惠補助金／一筆過補助金只會在大部分(例如約 85%)的零售商接受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理由

3. 近日，在 4 個本地零售市場於 2008 年 6 月 3 日及 7 日取得的環境樣本中，發現有 H5N1 禽流感病毒，顯示雖然我們已推行各項預防及管制措施，但有關措施仍然不足以完全控制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

威脅，尤其是在零售層面。由於該 4 個零售市場的位置分布於全港各處(即粉嶺、屯門、深水埗及鴨脷洲)，進一步顯示病毒可能會擴散。儘管我們正著力追查病毒源頭，但最終未必能就零售市場發現的病毒找出確切的原因。因此實有迫切需要增強我們的能力，使我們日後可更有效地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擴散，從而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4. 過往經驗顯示，人類從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受感染的活家禽或其糞便。因此，要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可能減少人類與活家禽的接觸。

5. 我們必須在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尤其零售層面)推行新措施。為了改善現行監察系統，以及加強我們的能力，阻止禽流感病毒在本港擴散，我們已由 2008 年 7 月 2 日起，禁止在所有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此舉是有科學研究支持的。有關的研究顯示，實施「休市清潔日」措施，能有效地斷絕病毒滋生的周期，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再者，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會經過 1 至 5 天的潛伏期，病毒將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如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即實施「活雞日日清」措施，所有當天未售出的活雞均須屠宰，雞籠也會被徹底清洗和消毒，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

6. 此外，實施在零售層面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可讓當局較易監察在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這項新措施亦可遏止零售商出售走私雞，因為任何截至晚上未能售出的雞隻均須屠宰，而經處理雞隻(即「光雞」)的價值會大幅下降。

7. 我們曾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把街市休市清潔日由每月兩日增至每星期一日，以減低禽流感在零售層面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不過，我們認為此舉並不能有效遏止禽流感病毒擴散。在 2008 年 6 月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中，五月份第二個街市休市清潔日是 2008 年 5 月 25 日，而對 H5N1 病毒呈陽性反應的環境樣本，則是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即街市休市清潔日後約一星期)取得的。由此可見，單憑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至每星期一日，未必能夠大幅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再者，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病毒只需數天或更少便能繁殖至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在零售點內，雞隻之間相距甚近，加上牠們排出的糞便，禽流感病毒因而可從一隻受感染的雞隻迅速擴散至其他雞隻。類似逐步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安排，例如每周兩個街市清潔日，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8. 除了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措施外，我們也會在零售層面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零售點(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以及嚴格執行現有措施，例如要求零售商穿戴保護裝備。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被取消售賣活家禽的准許。

9. 在批發市場方面，我們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確保不會出現囤積活家禽的情況，以致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如證實因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和零售商數目減少而令活家禽業進一步萎縮，我們屆時會聯絡家禽進口商和本地農戶適當調節供應批發市場的家禽數量。

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10. 活家禽零售商認為要適應零售點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新營業環境相當困難。零售商曾強烈表示希望政府可制訂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使他們可以永久退出活家禽業。鑑於零售商抗拒在新措施下經營業務，其他活家禽業人士亦難免會受影響。如有大部分(例如 85%)的零售商打算結業，我們會向家禽業的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和工人提供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讓他們退出這個行業，使我們可以進一步達到把活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目標。

11. 我們建議撥款 11 億 2,300 萬元，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提供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以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運輸業工人。截至 2008 年 6 月，本港的活家禽業還餘下 52 個家禽農戶(包括 50 個雞農和兩個鴿農)、71 個批發商、469 個零售商和約 250 個運輸商，受影響的工人大約有 2 550 人。

12. 我們建議以 2004 年及 2005 年為活家禽業推出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稱「自願退牌計劃」)所採用的公式作為基礎，計算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的特惠金和經濟援助。有關自願退牌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1。由於販商需要在短時間內決定是否結業，並永遠不再從事活家禽業，我們認為向業界提供較自願退牌計劃為高的特惠金是合理和恰當的。

與業界的討論

13. 過去兩個星期，我們與業內各個界別進行了多輪磋商。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已適當地對原初的擬議金額向上作出一些調整。

14. 我們亦已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就我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亦即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向整個活家禽業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前提是接受擬議安排的零售商的比率約達 90%。委員不反對我們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有委員要求把這個有關零售商數目的比率降低，以便靈活決定何時可為整個行業推行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已決定把有關比率適當調低至約 85%。

15. 我們建議向活家禽業內不同界別提出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載述於下文各段。

特惠補助金

家禽農戶

16. 特惠金的計算方法，大致上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及於自願退牌計劃時採用。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申請獲批時有關特惠津貼的標準金額計算。每名農戶可獲發的特惠金金額會視乎雞舍、貯物室等不同農場構築物的大小及雞籠面積而定。只有在漁護署發出並於 2008 年 7 月 2 日仍有效的禽畜飼養牌照上列明的構築物才會被計算在內。此外，我們認為，一如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般繼續採用較寬鬆方式計算特惠金是合理的做法。為此，我們建議－

- (a) 假設所有家禽農場構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便計算農場構築物特惠金時，會以完全圍封式(相對於部分圍封式)農場構築物的金額計算，計算較高金額的特惠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構築物都是新建，以便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 0.75)；以及

- (c) 在特惠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政府規定須裝置這種雞籠，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預防雞場成為病原體溫牀。

17. 此外，我們建議在計算特惠金時，向雞場和鴿場農戶另外發放一筆金額較高的款項，以計及農場的有關生物保安的基礎建設和設施，例如：消毒池、防雀網、實心農場圍門和實心間隔。這些設施是發牌條件中訂明的要求，農戶須翻新這些設施，並保持其良好的運作狀況。每個鴿場可獲發放的一筆過款項，由自願退牌計劃下的 5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考慮到雞農在上述項目的大規模投資，我們建議把發放予每名雞農的一筆過款項，由自願退牌計劃的劃一 15 萬元金額增加至 150 萬元至 280 萬元不等，金額按農場的牌照許可飼養量分為 4 類計算，詳情如下－

雞場飼養量 (雞隻數目)	農場數目	就生物保安設施 發放的一筆過款項 (百萬元)
30 000 或以下	30	1.5
30 001 至 60 000	13	1.9
60 001 至 90 000	4	2.4
90 001 或以上	3	2.8

18. 為了更確切反映農場的運作規模，我們進一步建議取消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對發給每個農戶的賠償總額施加的上限，即 415 萬元。在 52 個家禽農場中，有 20 個較大型的雞場會因取消賠償上限而受惠。就鴿場而言，每個牌照在按公式計算特惠金後，可獲額外發放 10 萬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發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5 萬元。下表載列雞場和鴿場可獲發的特惠金總額－

	農場數目	每名農戶 發放的特惠金範圍 (包括一筆過款項) (百萬元)	估計特惠金 總額 (百萬元)
雞場	50	1.74 – 17.40	224.00
鴿場	2	0.32 – 0.91	1.23
總計	52		225.23
		總計另加 2% 的應急款項	229.73
			即約 2 億 3,000 萬元

根據上文第 16 段所述包括增益條件的公式計算的家禽農場特惠金詳載於附件 2。

19. 此外，在 2008 年 6 月 7 日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宣布為受傳染地方後，本地家禽農場在其後的 3 個星期均不能出售雞隻。在 2008 年 7 月 2 日零售點重開時，大概 40 萬隻在農場的活雞已超過 84 天的平均銷售年齡。雖然這些活雞可由 7 月 2 日起透過正常銷售途徑出售，但很可能賣得較低的價錢。因此，我們建議為這 40 萬雞隻向本地雞農提供每隻 30 元的補助，不論這些雞農最終是否接受我們建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所需的款項合共約為 1,200 萬元。

20. 不過，如活家禽農戶選擇接受我們建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但在牌照取消時有確實困難透過正常銷售途徑出售活雞，若有必要，我們會考慮安排銷毀有關農場內囤積的所有家禽，並就每隻遭銷毀的禽鳥提供特惠金。就此，假設所有農戶均要求銷毀囤積的所有禽鳥，所需的款項會按禽蛋和禽鳥的數目以 7 月 2 日為截數日來計算，估計總額如下－

	單位價 (元)	估計 現存數目	估計賠償額 (元)
可孵化的蛋	5	160 000	800,000
30 日或不足 30 日大的雞	20	152 910	3,058,200
超過 30 日大的雞	42	1 320 481	55,460,202
鴿	18	200	3,600
		總計	59,322,002
			即約 6,000 萬元

已按上文第 19 段所述情況獲補助的禽鳥，即使其後包括在銷毀行動之內，我們亦只會按上述為銷毀超越 30 日齡雞隻建議的單位價與之前所獲補助金的差額發放賠償。因此，上表所列的 6,000 萬元總額，已包括就超越銷售年齡雞隻發放的賠償(即 1,200 萬元)。

21. 申領特惠金的家禽農戶須在特惠金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 3 個月內，結束其活家禽業務並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禽畜飼養牌照會在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詳見下文第 34 段)當日取消。在牌照取消後飼養活家禽的人士，會被控違例飼養。農戶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3。

附件3

活家禽批發商

22. 就活家禽批發商，我們建議給予較高的特惠金，金額按上次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特惠金金額的三倍計算，另額外作一些增加。發放予活家禽批發商的特惠金款額會按他們的檔位面積計算。與自願退牌計劃一樣，批發市場所有檔位按面積分為不同類別，發放予各類檔位的特惠金款額以面積最大的同類檔位為計算基準。當局會為小型檔位(即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的檔位)設定特惠金下限，並會把大型檔位(即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檔位)可計算特惠金的面積上限定為 250 平方米，因為活家禽批發商的營業額不一定會隨檔位面積而按比例增加。

23. 為進一步協助批發商適應業務轉變，我們會根據檔位的大小和性質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提供額外的一筆過款項。下表載列批發市場各類檔位可獲發放的一筆過款額和特惠金總額－

漁護署評估的 檔位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金 的面積 (平方米)	估計檔位 數目	一筆過 款項 (元)	建議向每個 批發檔位發放的特惠金 (包括一筆過款項) (元)
50 或以下	50	40	480,000	1,649,102
50 或以下 (設施較佳的 檔位)	50	23	630,000	1,799,102
50 以上至 100	100	-	-	-
100 以上至 150	150	1	150,000	3,181,004
150 以上至 200	200	-	-	-
200 以上	250	7	280,000	5,331,674
	總計	71		147,846,148
			總計另加約 1% 的應急款項	149,324,609
			即約 1 億 4,900 萬元	

24. 批發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3。申請特惠金的批發商必須在特惠金獲批准當日起計 3 個月內結束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和退還租約。租約會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終止。租約終止後，政府會收回有關的家禽檔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不會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此外，對於接受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批發商，我們會豁免他們在終止租約前必須預先兩個曆月給予通知的規定。

活家禽零售商

25. 對於選擇放棄公眾街市檔位租約或新鮮糧食店牌照上出售活家禽准許的零售商，我們建議向他們發放較高的特惠金，金額以上次自願退牌計劃特惠金金額的三倍為基礎，另額外酌量調升。為了更確切地反映較大檔位的營運規模和較高收入，檔位面積會分為 9 個類別，而非如上次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般分為 5 類，使較大型(即 55 平方米以上)的檔位可獲發較高的特惠金。我們建議特惠金的計算方法與批發商一樣，即按有關類別檔位的最高面積計算特惠金。小型零售點的特惠金金額已作進一步調升，而大型(即 9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點可獲發的特惠金則設有上限。下表載列建議發放予各類零售檔位的特惠金 –

食環署評估的 零售檔位面積 (平方米)	估計檔位 數目	建議向每個 零售檔位發放的特惠金 (元)
15 或以下	38	800,000
15 以上至 25	251	956,000
25 以上至 35	107	1,163,000
35 以上至 45	26	1,436,000
45 以上至 55	19	1,826,000
55 以上至 65	8	2,144,000
65 以上至 75	8	2,461,000
75 以上至 90	8	2,779,000
90 以上	4	3,209,000
總計	469	538,735,000
	總計另加 2% 的應急款項	549,509,700
		即約 5 億 5,000 萬元

26. 除了上述用於向零售商發放特惠金的 5 億 5,000 萬元承擔額，我們另外需要 **201 萬元(即約 200 萬元)**，以賠償於 2008 年 6 月 7 日及 11 日在零售點銷毀家禽時屠宰的約 5 200 隻活家禽及檢走的鮮宰家禽和冰鮮／冷藏家禽產品。經考慮家禽和家禽產品近期的零售市價後，我們建議
附件4 發放載於附件 4 的賠償額。

27. 零售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3。活家禽零售商在放棄所持有的公眾街市租約或新鮮糧食店牌照上出售活家禽的准許後，才可獲發特惠金。活家禽零售商如欲轉營售賣冰鮮／冷藏家禽業務，可視乎情況向食環署申請修訂其街市租約／新鮮糧食店牌照。

28. 在公眾街市只出售活家禽的零售商，若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特惠金申請，並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終止活家禽零售業務，可無須按規定為終止街市租約給予一個月預先通知。有關租約會在 2008 年 8 月 23 日終止。租戶只會獲退還 2008 年 8 月 1 日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此外，退還租金安排並不適用於停止經營活家禽業務但繼續經營冰鮮／冷藏食品業務的街市檔位。至於新鮮糧食店牌照，若持牌人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提交特惠金申請，並在 2008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終止活家禽零售業務及退還牌照或放棄牌照上出售活家禽的准許，可獲退還餘下部分的牌照／許可費。因應情況，就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為售賣活家禽而預繳的牌照／准許費餘額，將可獲退還^註。

活家禽運輸商

29. 為了協助活家禽運輸商提升／改裝其車輛，以便把業務性質由以往運送活家禽改為運送其他貨品或從事其他業務，我們建議向他們提供較高的特惠金。所有運輸商，不論是否持有批發市場車位租約，均可獲發特惠金。持有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租約的車輛，每部可獲發的特惠金為 20 萬元；而未持有該等租約的車輛，特惠金則為 15 萬元。此 5 萬元的差額，是計及業界提出給予租用車位者更多認可的要求。在上次自願退牌計劃下，每個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運輸商只獲發每部車輛最高 5 萬元的特惠金，而沒有租用該等車位的運輸商則只可獲無抵押貸款，上限為每部車輛 5 萬元。

^註 新鮮糧食店的牌照收費按售賣食品種類(例如牛肉、豬肉、魚或家禽等)的數目而定。每種食品均包括其新鮮、冰鮮和冷藏狀態，就魚及家禽而言，亦包括活魚及活家禽。在現行的收費機制下，每個新鮮糧食店牌照即使獲准售賣 4 種以上的食品種類，其總收費亦不能超過售賣 4 種食品收費的總水平。因此，向商戶退回部分牌照收費只適用於獲批准售賣 4 種或以下食品種類的新鮮糧食店，而其中一種食品須為家禽類。此外，以上回款安排並不適用於只停止經營活家禽業務，而繼續經營冰鮮或冷藏家禽業務的新鮮糧食店。

30. 現時約有 250 個合資格的運輸商(其中 112 人持有車位租約), 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為 **4,310 萬元(即約 4,300 萬元)**。運輸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3。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退還租約獲批准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停止運送活家禽的業務和退還車位租約(如適用)。租約終止後, 有關車輛不得進入批發市場, 而政府亦會收回有關車位(如適用)。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向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活家禽工人

31. 為協助因僱主結業而退出業界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包括非車主的司機和跟車工人), 我們建議向每名工人發放 35,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款額相等於 2007 年薪酬統計數字內 1 名半技術工人 3 個月的平均薪金。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予大約 2 550 名工人所需的撥款額估計為 **8,925 萬元(即約 8,900 萬元)**。有關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詳細準則載於附件 3。

拖欠檔位租金、罰款或費用

32. 如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或運輸商拖欠政府任何檔位租金、罰款、貸款和利息或費用, 政府便會從發放予他們的特惠金中扣除尚欠的貸款、租金、未繳罰款、費用和利息。

確保僱主履行責任的機制

33. 原則上, 政府認為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其僱員的義務。此外, 僱主有法律責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傭合約向其在職或已被解僱的僱員支付薪金和其他福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作額外安全網。我們期望從事家禽業的僱主在擬議安排下取得特惠金後, 會充分履行對僱員的責任。

34. 為了在不干預僱傭關係的前提下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 我們建議保留 30% 的特惠金, 直至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後才發放。當有關的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當局便會向他們發放所保留的特惠金—

- (a) 在與政府簽訂特惠金協議後 30 天內，申請人的僱員沒有向勞工處／勞資審裁處提出勞方索償；或
- (b) 如申請人的僱員提出勞方索償，則－
- (i) 有關的僱員在提出索償後 30 天內沒有採取跟進行動；或
- (ii) 有關申索已獲解決。

對財政的影響

35. 在擬議安排下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受影響工人提供的款額估計合共約需 11 億 2,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發放特惠金	1,032
向受影響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業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89
就 2008 年 6 月 7 日及 11 日的銷毀行動中屠宰的禽鳥及檢走的經處理家禽和冰鮮／冷藏家禽產品向活家禽零售商作出賠償	2
總計	1,123

36. 擬開立的 11 億 2,300 萬元新承擔額屬一次過的承擔額。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利用現有人手管理上述擬議特惠金和一筆過補助金。有關計劃對財政並無經常性影響。

未來路向

37. 如大多數的零售商(例如約 85%)接受我們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我們建議向選擇於指定時間內退出活家禽業的零售界及其他界別(包括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提出有關安排。我們建議給予零售商的申請期限為 1 個月(即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理由是有多個零售商均已表示希望盡早決定是否退出活家禽業和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同時，由於零售商的決定對業內其他界別有重要影響，所以宜把時限訂得較早。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時限則為 3 個月(即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因較長的時限可以讓他們在考慮到零售層面的發展後，判斷他們的營商環境，才作出選擇。這也可讓農戶有時間經正常銷售渠道處置存留的家禽。

38. 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一旦與當局簽訂合約協議，他們參與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決定便會具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持牌人／租戶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止經營活家禽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提供特惠金。

39. 我們亦會向留在活家禽業的販商表明，他們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日後爆發禽流感，除法定賠償(即屠宰每隻禽鳥最多賠償 30 元)外，當局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特惠金或經濟援助。

40. 長遠而言，我們會研究是否有其他立法或行政方法，可達到把活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目標。考慮到近年活雞食用量下降，以及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在經濟上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重新研究在本港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計劃。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後，很多販商可能會選擇退出活家禽業，而越來越多市民亦寧願食用冰鮮及冷藏雞，因此，在本港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可能不再符合經濟效益。

迫切性

41. 我們已把這個項目列入 2008 年 7 月 4 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這次會議是我們解決擬議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內主要問題後最早的一個財委會會議日期，也是現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作出這項安排，是要確保有關安排如獲委員批准，我們可盡快落實有關計劃，而選擇參與這項計劃的販商亦可盡早申請經濟援助。

食物及衛生局

2008 年 7 月

**2004 年及 2005 年為活家禽業推出的
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

	項目	方案
農戶		
特惠金	金額	按農場構築物及雞籠面積計算，再加上有關生物安全設施投資的額外一筆過款項
	生物安全設施投資的一筆過款項	每個雞場 15 萬元 每個鴿場 5 萬元
	每個農場最少獲發金額	45 萬元
	每個農場最多獲發金額	415 萬元
	給予鴿場的額外款項	每個牌照在按公式計算特惠金後，額外發放 10 萬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發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5 萬元)
批發商		
特惠金	金額	39 個月的批發市場檔位平均租金加上 40-60% 的提升
	各種檔位獲發的金額－	
	(i) 50 平方米或以下	383,363 元
	(ii) 50 以上至 100 平方米	662,603 元
	(iii) 100 以上至 150 平方米	993,905 元
	(iv) 150 以上至 200 平方米	1,325,206 元
(v) 200 以上平方米	1,656,508 元	

	項目	方案
零售商		
特惠金	金額	39 個月的街市檔位平均租金加上 40-60% 的提升
	各種街市檔位獲發的金額 –	
	(i) 15 平方米或以下	200,000 元
	(ii) 15 以上至 25 平方米	252,000 元
	(iii) 25 以上至 35 平方米	321,000 元
	(iv) 35 以上至 45 平方米	412,000 元
	(v) 45 以上平方米	503,000 元
運輸商		
特惠金	金額(只限批發市場月租貨車車位租戶)	上限為 5 萬元
貸款	金額(並無租用批發市場月租貨車車位的運輸商)	上限為 5 萬元
有關的本地工人		
2004 年		
特別津貼	參加再培訓課程每位工人獲發金額	最多 8,000 元
一筆過補助金	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參加再培訓課程後仍失業的工人每人獲發金額	1 萬元
2005 年		
一筆過補助金	每位工人獲發金額	18,000 元

建議向活家禽業提出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向家禽農戶發放的特惠補助金

特惠補助金計算公式

- 適用於家禽農場的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計算公式由兩個項目組成，即農場業務和農場建築物(禽舍和農場貯物室)。計算公式是以向受因工務計劃而需收回和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場建築物而發放特惠津貼為依據。

$$\text{特惠金(總額)} = \text{特惠金(業務)} + [\text{特惠金(禽舍)} + \text{特惠金(貯物室)}]$$

- 就農場業務的項目而言，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把所有農場建築物(即禽舍及農場貯物室)的總面積乘以某個單位價格。單位價格由賠償檢討委員會逐年檢討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的公式逐年審批。現時的單位價格在2006年10月獲批核，並適用於各類家禽農場業務。單位價格如下－

－ 雞場：每平方米 654.3 元 (相當於 2005 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採用的價格作 9.5% 的上調)

－ 鴿場：每平方米 490.93 元 (相當於 2005 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採用的價格作 1.6% 的上調)

- 就農場建築物的項目而言，各類農場建築物(即禽舍或農場貯物室)的特惠金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特惠金(禽舍／貯物室)} = (L \times W \times P - S \times R) \times F$$

L = 建築物長度

W = 建築物闊度

P = 單位重置成本

S = 非完全圍封式建築物敞開的一面(或多面)的長度

R = 敞開式建築物的單位價格折減成本因數

F = 調整因數(建築物的狀況等)

禽舍的 P 項和 R 項單位成本有別於農場貯物室的相關單位價格，兩項單位成本都是由賠償檢討委員會逐年檢討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財委會批核的公式逐年審批。現時的單位價格在 2008 年 7 月獲批核，並列載如下－

- － P(禽舍)：每平方米 1,225.98 元 (相當於 2005 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採用的價格作 27.4% 的上調)
- － P(貯物室)：每平方米 736.07 元 (相當於 2005 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採用的價格作 21.8% 的上調)
- － R(禽舍)：每米 889.47 元
- － R(貯物室)：每米 343.03 元

F 項調整因數共分 4 類：

- (1) 狀況恍如新建築物－75%；
- (2) 狀況非常良好／修葺非常妥善但並非新的建築物－50%；
- (3) 狀況合理或尚可但需要保養的建築物－25%；以及
- (4) 狀況惡劣和需要修葺／保養的建築物－15%。

採用更寬鬆的因數

- 計算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特惠金時，會加入以下增益條件－
 - (i) 假設所有農場建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致在計算農場建築物的特惠金時，不會因農場建築物屬敞開式而需扣減特惠金金額(即 $S \times R = 0$)；
 - (ii) 假設所有農場建築物的狀況均恍如新建，所以在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時，會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 $F = 0.75$)；以及
 - (iii) 就雞場而言，當局會在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現行公式增設一個特惠金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雞舍內的

固定設備)平均所需的成本。裝置金屬籠所需的資本頗大，而且是政府近年規定農場必須採取的生物安全措施之一，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防止雞場成為病原體溫牀。這個新增特惠金項目只適用於雞場，計算公式如下－

$$\text{特惠金(雞籠)} = U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U = 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單位成本

L = 雞籠長度

W = 雞籠闊度

D 計及折舊情況的調整因數

U 項的價格是按雞籠面積為每平方米 400 元的金額計算。D 項調整因數則訂為 0.75，使之與 F 項調整因數保持一致；

- (iv) 向雞場和鴿場農戶額外提供一筆過款項，以計及有關農戶在生物安全設施方面的投資。雞場方面，這類生物安全措施是牌照訂明的強制性規定，因此，我們建議按雞場的牌照許可飼養量，向每個雞場額外發放為數 150 萬元至 28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鴿場方面，由於有關的生物安全設施規模相對較小，我們建議就每個鴿場額外劃一發放為數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

建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申領特惠補助金的資格準則

申請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該人士在緊接 2008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 24 個月內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的有效家禽農場牌照，而期間維持活躍的商業運作。
- 該人士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租戶。
- 該人士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是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租戶。
- 該人士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持有附有出售活家禽批註的有效新鮮糧食店牌照。
- 該人士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車位租戶。
- 該人士擁有的車輛在緊接 2008 年 6 月 7 日之前的 3 個月被用作運送活家禽，而期間維持活躍的商業運作。
- 為下述人士工作的全職或兼職^註工人－
 - (i) 該人士在緊接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之前 24 個月內持有漁護署簽發的有效家禽農場牌照，並在該農場內積極從事經營飼養家禽業務；或
 - (ii) 該人士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或車位租戶，並符合申領特惠金的資格及已提出申請；或
 - (iii) 該人士是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租戶或附有出售活家禽批註的有效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申領特惠金的資格及已提出申請；或

^註 兼職工人指在 4 周內從事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務最少 72 小時的人士。

(iv) 根據漁護署記錄，用以運送活家禽的車輛的車主(而該車主並非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車位租戶)，並符合申領特惠金資格及已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緊接 2008 年 7 月 2 日之前一年內為上述人士工作最少 90 天，並且在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或運輸商向漁護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特惠補助金時，仍在活家禽農場或批發／零售／運輸業工作。

- 選擇退出活家禽業的活家禽農場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或運輸商，由於在退還牌照／租約時已獲發特惠金，故不符合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

就工作身分作出聲明

- 提交申請的工人必須就其工作身分作出聲明，並須盡可能提供相關的書面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等)，證明現時／過往曾受僱在活家禽農場、批發業、零售業或運輸業工作。此外，當局會要求申請人的僱主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的僱傭記錄。至於自僱工人，他們須出示曾僱用其服務的活家禽農場農戶、批發檔位檔主、零售檔位檔主或運輸商提供的書面證據。申請人及其僱主所提供的僱傭資料，可能會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以作複核。如作出虛假聲明，申請人及其僱主須負上一切法律責任，並可能遭政府檢控。如僱主在作出聲明時遇到困難，相關的註冊工會可協助核證工人的身分。

就在 2008 年 6 月 7 日及 11 日被屠宰／交出的家禽
而作的賠償額

項目	單位價格 (以每隻家禽計，除非另述)
普通黃雞	60 元
竹絲雞	42 元
石雞	28 元
雉雞／山雞／野雞	54 元
乳鴿	25 元
光雞	60 元
鮮宰乳鴿	25 元
鮮宰竹絲雞	42 元
冰鮮雞	36 元
冰鮮竹絲雞	42 元
冰鮮鷓鴣	28 元
冰鮮鴨	50 元
冰鮮／凍乳鴿	20 元
冰鮮／凍石雞	28 元
冰鮮／凍鵝	160 元
凍竹絲雞	42 元
凍雞	30 元
凍鴨	35 元
禽肉、禽翼、禽腳、雞什等	每公斤 35 元
